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 四 川 省

川招考委〔2013〕25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高等院校2013年举办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的通知

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院校举办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有关高等院校2013年继续举办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同意四川大学等高等院校继续举办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

根据全国考委和我省招考委、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前

期实地走访情况，同意四川大学等 47 所高等院校 2013 年举办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见附表 1);同意成都工业学院等 8 所高等(职)院校开展高职(专)专科与自考本科衔接工作(见附表 2);同意四川爱华学院等 4 所原学历文凭考试试点院校开展自学考试应用型专科专业教学工作(见附表 3)。

二、加强物流管理等原“双证书”专业的调整管理，促进自学考试改革发展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合作考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3]28 号)精神，结合我省“双证书”项目开考实际，将面向社会和高校开考的物流管理“双证书”专业(专科、专升本)调整为自学考试学历教育专业(具体课程

设置详见 2013 年版自学考试计划汇编)，考生通过中国物流职业

特色专业。要大力推进中职中专与自考专科衔接，重点抓好高职高专与自考本科衔接。两个层次的衔接工作都要切实做好宣传，努力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学质量。主考学校要积极指导和督查衔接学校的教学与管理，组织开展好教研活动，搞好衔接专业省考课程的命题和评卷，做好毕业证书的副署签章和颁发学位证书等。各高职院校和民办高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和生源发动工作，要向考生明确副署毕业证书和颁发学位证书的主考学校，并处理好与主考学校的关系。

各高职院校和民办高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和生源发动工作，要向考生明确副署毕业证书和颁发学位证书的主考学校，并处理好与主考学校的关系。

提高助学工作质量。要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的原则，选拔责任心强、专业素养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进行教学；要严格按照省招考委公布的各专业考试计划、大纲和指定教材开展教学辅导；要严格执行自学考试教考职责分离的原则，不断健

六、全面做好省考课程的考试管理工作

2013年，省考课程已全面实现网上报考，各高等院校要认真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管理的通知》（川教考院〔2012〕202号）精神，加强省考课程的规范管理，切实做好省考课程的组织、安排、实施工作，确保省考课程的考试质量。

附表：1.四川省2013年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办学院校及其助

学专业一览表

2.四川省2013年开展高职专科与自考本科衔接工作的

学校及其专业一览表

3.四川省2013年民办高校开展自学考试应用型专科专

业教学工作一览表

招生

四川省

委员会

2013年

51010

西南科技大学	【专】会计电算化、信息管理与服务、建筑施工技术管理、数控技术应用	
	【专升本】会计、建筑经济管理、信息管理与服务、数字媒体艺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法律、机电设备与管理、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现代商务、交通土建工程、商务英语	
成都理工大学	【专】会计电算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	法律、工程造价管理、物流管理
	【专升本】工商企业管理、会计、市场营销、建筑经济管理、英语、环境艺术设计、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电子工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管理	法律、新闻学、电子商务、旅游管理、艺术设计
四川师范大学	【专】会计电算化、工商企业管理、小学教育、计算机及应用、市场营销、旅游管理、学前教育、电子商务、财税与金融、商贸英语、环境艺术设计、英语、社会工作与管理、行政管理、销售管理、汉语言文学、应用化学、法律	人力资源管理、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
	【专升本】社会工作与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环境艺术设计、新闻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会计、数学教育、销售管理、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教育管理、工商企业管理、物流管理、金融、电子商务、应用化学、音乐教育、市场营销、法律、物业管理、营养食品与健康、生物制药、播音与主持、英语教育、美术教育、体育教育、英语	数字媒体艺术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专】电子商务、销售管理、环境艺术设计、交通运输管理、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工商企业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物流管理、会计电算化、电子信息工程、旅游管理、动漫设计
	【专升本】工商企业管理、会计、旅游管理、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建筑经济管理、环境艺术设计、计算机及应用、销售管理	汉语言文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物流管理
西华大学	【专】工商企业管理、汽车维修与检测	计算机信息管理
	【专升本】工商企业管理、会计、建筑经济管理、艺术设计、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管理、汽车服务工程、电气工程与自动化、旅游管理	市场营销、计算机信息管理、学前教育、电子商务、汉语言文学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专升本】航空维修工程管理、交通运输(民航运输方向)、空中交通运输	
成都体育学院	【专升本】体育教育	
西华师范大学	【专】汉语言文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法律	
	【专升本】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教育、法律、思想政治教育、英语、英语教育、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工程造价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会计、数学教育、金融、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林业及园林高新技术与管理、行政管理学、教育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计算机网络、新闻学、建筑经济管理	
内江师范学院	【专】电子商务、律师、小学教育、计算机及应用、机电一体化工程、学前教育、旅游管理	物流管理、动漫设计
	【专升本】法律、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教育、英语教育、音乐教育、会计、数学教育、计算机及应用、环境艺术设计、学前教育	
乐山师范学院	【专升本】汉语言文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销售管理、应用化学(分析技术与环境监测方向)、法律、体育教育、数学教育、音乐教育、英语教育	新闻学、国际贸易、会计、汉语言文学、市场营销、旅游管理

绵阳师范学院	【专】现代信息技术教育	
	【专升本】信息技术教育、数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教育、英语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音乐教育、物流管理、环境艺术设计、体育教育、美术教育	

成都师范学院	【专】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 【专升本】教育管理、法律、英语教育、数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教育、旅游管理、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环境艺术设计、会计、工商企业管理、艺术设计、学前教育、应用化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	【专】中药学 【专升本】护理学、养食品与健康	市场营销、公共事业管理、工商企业管理、药学
四川理工学院	【专升本】营养食品与健康、建筑经济管理、会计、环境艺术设计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川文理学院	【专】 【专升本】汉语言文学教育、法律、小学教育、教育管理、英语教育、学前教育、音乐教育、会计、数学教育	汉语言文学
成都医学院	【专】 【专升本】护理学、药学、检验	护理学
泸州医学院	【专升本】护理学	
川北医学院	【专】护理学 【专升本】护理学	
四川警察学院	【专升本】侦查学	
成都学院	【专】学前教育 【专升本】会计、旅游管理、法律、护理学、生物制药	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护理学、旅游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学前教育、工程管理、销售管理、新闻学
宜宾学院	【专】销售管理 【专升本】汉语言文学教育、英语教育、电子工程、数学教育、销售管理	
攀枝花学院	【专】机电一体化工程、护理学 【专升本】工程管理、法律、汉语言文学、英语、会计、工商企业管理、护理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四川外语学院 成都学院	【专升本】英语	
四川中医药 高等专科学校	【专】护理学	
成都工业学院	【专】汽车维修与检测、数控技术应用、电子技术、人力资源管理 【专升本】物流管理	

附表 2:

四川省 2013 年开展高职专科与 自考本科衔接工作的学校及其专业一览表

学校名称	续办专业	扩办专业	主考学校
成都工业学院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商企业管理、会计、电子工程、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英语		四川大学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英语、营养食品与健康	会计	四川大学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人力资源管理、英语、会计、旅游管理、物流管理、环境艺术设计、国际贸易、服装设计与工程		四川大学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数学教育、电子商务、社会工作与管理、小学教育、体育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教育、英语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应用化学	学前教育	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英语、环境艺术设计、营养食品与健康、数字媒体艺术、服装设计与工程、艺术设计	会计	四川大学
四川天一学院	会计、市场营销、环境艺术设计、学前教育、建筑工程、电子工程、工程造价管理、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工商企业管理	艺术设计、行政管理学、计算机及应用	四川大学
成都东软学院		销售管理	四川大学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艺术设计、现代商务		四川大学

注：由主考学校为上述衔接专业（专升本）本科毕业生副署本科毕业证书，颁发学位证书。

附表 3:

四川省 2013 年民办高校开展 自学考试应用型专科专业教学工作一览表

学校名称	续办专业	扩办专业	主考学校
四川爱华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会计电算化、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		四川大学
四川法商专修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学前教育、环境艺术设计	法律	四川大学
四川经济专修学院	会计电算化、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光华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会计电算化、计算机及应用、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旅游管理、学前教育	四川大学

注：由主考学校为上述应用型专科专业毕业生副署专科毕业证书。

